

王牧 主编

论从 犯罪 学

(第二卷)

尽管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使得人类对对待犯罪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如果这种变化仅仅停留在观念的层面而不能在国家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中体现出来，那么，这种变化就无法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产生现实的意义，犯罪学也就无法显现出其全部的理论价值。事实上，从犯罪学诞生的那一天起，通过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展开更为科学细致的研究，试图对现有的社会制度产生影响，使其能够符合犯罪学预防犯罪的基本理论要求，从国家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角度对犯罪进行积极有效的防控，就一直是犯罪学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一追求至今依然有其价值所在。

犯罪学论丛

(第二卷)

王 牧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论丛. 第 2 卷 / 王牧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9

ISBN 7-80185-290-7

I . 犯… II . 王… III . 犯罪学 - 文集 IV . 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610 号

犯罪学论丛 (第二卷)

王牧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8.5 印张

字 数：509 千字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290-7/D·1271

定 价：4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犯罪学论丛》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兼主编：王 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名迪（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

卢建平（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江礼华（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孙 铛（中国公安大学教授）

孙 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兴良（北京大学教授）

陈忠林（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李 洁（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严 励（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杨 征（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张晓秦（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辑）

赵 可（公安部四所研究员）

赵国玲（北京大学教授）

郭建安（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

莫洪宪（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袁其国（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

学术秘书：郭立新（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

编务秘书：赵 丹

前　　言

长期以来，控制、减少、甚至消灭犯罪一直是人类的理想之一。在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之前，人类对待犯罪的对策基本上是以单纯的刑罚惩罚为主。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运用刑罚予以打击是人类遏制犯罪产生的最为重要的手段。但随着科学犯罪学的产生，至少在观念的层面上，人类对待犯罪的对策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从单纯的“打击”逐步过渡到“打”“防”并举、以“防”为主，预防成为人类对待犯罪的主要对策。这是因为，犯罪学的发展不仅使人类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本身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而且使人们认识到，从效益的角度出发，在犯罪行为产生之前采用有效的预防措施比事后的单纯刑罚打击能够更为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虽然刑罚在控制犯罪的过程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运用严厉的打击手段、以仇恨的情绪追求对犯罪的严厉惩罚，对于犯罪的控制而言其效果却相当微弱，这已经为犯罪学的理论所证明。不仅如此，为了对犯罪进行严厉的惩罚，国家还必须付出大量的资源，在这个意义上，刑罚不是也不应当是对待犯罪的惟一手段。从犯罪预防的角度出发，严厉的刑罚打击得不偿失，而事先的预防才更为重要。对于犯罪，应当从单纯的事后打击到有效的事先预防，这是犯罪学给人们对待犯罪的基本态度所带来的最为深刻的变化。

尽管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使得人类对待犯罪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如果这种变化仅仅停留在观念的层面而不能在国家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律制度中现实地体现出来，那么，这种变化就无法对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产生现实的意义，犯罪学也就无法显现出

其全部的理论价值。事实上，从犯罪学诞生的那一天起，通过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展开更为科学细致的研究，试图对现实的社会制度产生影响，使其能够符合犯罪学预防犯罪的基本理论要求，从国家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层面对犯罪进行积极有效的防控就一直是犯罪学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一追求至今依然有着现实的意义。

与其他一些社会科学相比，犯罪学的产生相对较晚，我国的犯罪学研究起步更晚，而且，它所研究的对象又具有明显的特殊性，所以，犯罪学至今依然没有形成很成熟的理论体系，而在将犯罪学的理论应用到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在我国，由于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深厚的重刑主义法律传统依然在人们的观念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人们对于刑罚有着很高的期望值，重刑罚轻预防实际上是人们对待犯罪的基本态度；而在制度的层面上，现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基本上是围绕着单纯“打击”犯罪而设定的，犯罪预防的观念还远远没有在制度的设计上体现出来。在理论研究上，我们对研究惩罚犯罪的刑法学非常重视，而对预防犯罪的犯罪学研究却不太重视，这种状况同样影响了我国犯罪学的繁荣与发展。

有鉴于此，对于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我们将长期作为本论丛的头等重要课题对待。基于这种考虑，在本论丛中，我们编选了李晓明撰写的《“严打”与我国犯罪学的反思——兼论犯罪学的应有地位》，该文以“严打”为切入点，对犯罪学的学科地位进行了探讨，得出了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的结论。对我国来说，这种结论仍然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犯罪”是犯罪学的基本范畴，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之一。但是，对于犯罪学中的“犯罪”和刑法学中的“犯罪”在内涵和外延上是否一致却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本论丛编选了于阜民的《犯罪学的犯罪范畴》一文，希望能够将这种讨论引向深入。“被害及被害人”同样是犯罪学的重要范畴，被害预防是犯罪预防的重要一环，但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中，对于被害和被害人的研究还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因此，我们编选

了王可群撰写的《论被害预防的基础》、杜立的《未成年被害人研究应引起重视》等论文，希望能够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兴趣。犯罪学对于犯罪现象的描述和犯罪原因的揭示，其目的在于提出有效的犯罪对策，并进而对一国的刑事法律制度的变革产生影响。本论丛编选的金其高撰写的《论中国社会治安战略》，即在犯罪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防控体系进行了反思，提出了我国社会治安战略的选择并对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改革进行了有益探索。

实证研究在犯罪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科学的实证研究是犯罪学的研究中必不可少的方法之一，其结论有着巨大的说服力。但在我国，实证研究十分薄弱，我们对于我国犯罪现象整体状况的把握只能依赖于官方的犯罪统计。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官方的犯罪统计能否真实地反映犯罪状况令人怀疑，这种状况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对于犯罪现象的正确认识。如果我们对于犯罪的认识是建立在不真实的统计之上，那么，据此提出的犯罪对策就不可能具有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加强和完善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是犯罪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同时，完善我国现有的官方犯罪统计制度，为人们提供一个最大限度真实的犯罪现象的数据来源，是我国犯罪学取得发展的重要前提。本论丛选编的杜雄柏撰写的《困境与出路：关于我国犯罪学实证研究的思考》，孙文红、王振峰撰写的《论犯罪暗数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等论文对我国犯罪学的实证研究及我国现行刑事司法统计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这些探讨对于推动我国犯罪学的实证研究是有意义的。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中，由于受到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一些特定类型的犯罪表现得十分突出，例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跨境犯罪、洗钱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等，对这些类型的犯罪的基本状况、特征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应对措施是犯罪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本卷犯罪学论丛中，我们选择了一组相关论文，并将

其做了整理，予以编发，以期人们对这些类型的犯罪有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

随着我国学位教育的发展，学位论文已经成为我国科学研究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阵地，有的学位论文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犯罪学论丛不仅希望为犯罪学者们提供一个交流学术思想的平台，也希望为有志于犯罪学研究的优秀学生提供一个发表自己论文的机会。本卷犯罪学论丛中开设了一个新的栏目“学位论文选载”，在该栏目中，将刊载一些有新意、有创新的学术价值较高的学位论文，我们希望这种做法能够对高质量的学位论文的创作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也将藉此进一步推动我国犯罪学的科学的研究。

在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为了展现新中国犯罪学发展的历程，为了本论丛更具有资料价值，我们编选了在各种刊物上已经发表过的论文。根据本论丛的具体情况，从本卷犯罪学论丛开始，我们将把这种做法保留下来，开辟一个独立的栏目，仍然选择一定数量的已经公开发表过的论文予以刊发，以使读者对犯罪学的研究成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完整的认识。

编者谨识
2004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严打”与我国犯罪学的反思

- | | | |
|----------------------|---------|------|
| ——兼论犯罪学的应有地位 | 李晓明 | (3) |
| 犯罪学的犯罪范畴 | 于阜民 | (18) |
| 论中国社会治安战略 | 金其高 | (25) |
| 论被害预防的基础 | 王可群 | (46) |
| 未成年被害人研究应引起重视 | 杜立 | (53) |
| 困境与出路：关于我国犯罪学实证研究的思考 | 杜雄柏 | (63) |
| 论犯罪暗数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 孙文红 王振峰 | (70) |

恐怖主义犯罪研究

- | | | |
|-------------------------|---------|-------|
| 恐怖主义犯罪的文化解读 | 康均心 王均平 | (79) |
| 有关恐怖、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几个问题的思考 | 卜安淳 | (101) |
| 21世纪世界恐怖活动的犯罪学思考 | 刘延寿 张晓秦 | (111) |
|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防控对策 | 韩旭 | (125) |
| 网络恐怖主义研究 | 李卫红 | (137)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

- | | | |
|-------------------|--------|-------|
| 试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与治理 | 刘文成 周路 | (157) |
|-------------------|--------|-------|

- 我国三地“反黑”立法比较与内地“反黑”立法完善 董玉庭 刘士心 (172)
- 当前中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社会心理成因及对策思考 罗大华 王志华 (183)
- 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背后的保护伞
——污点证人司法豁免制度 张美英 王纪松 (195)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有关问题探讨 张天虹 (204)
- 浅析有组织犯罪的特征、成因及对策 董新臣 (220)
- 论侦查经济犯罪中涉黑案件的处置 张军校 郭镇浩 陶积根 (235)
- 苏南地区黑恶势力犯罪现状
——对 24 例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剖析 蔡富生 赵立源 (242)
- 犯罪学层面上的反思
——黑社会犯罪 岳 平 (250)
- 带有黑社会性质罪犯的改造特点及对策 彭彦杰 (258)

跨境犯罪研究

- 解释偷渡现象的一种理论模型
——三维一体动力模型 张保平 (269)
- 困境之中的毒品对策：战争、合法化还是容忍下的严
格规制？ 高艳东 (285)

有组织犯罪研究

- 我国有组织犯罪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赵 可 (305)
- 有组织犯罪形成的微观因素分析 王顺安 (318)

应然犯罪概念辨析

- “黑社会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学诠释 王 钧 (335)
全球化趋势与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 斯高风 (352)
有组织犯罪及其对策研究 万 敏 (369)
中国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对策研究 齐 崑 (380)

洗钱犯罪研究**论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的构建**

- 从金融机构的三个法规看反洗钱立法 姚善英 (395)
简论洗钱犯罪问题 周纪兰 (412)
腐败、洗钱与反洗钱的对策 金泽刚 (422)

论文选载**质疑“犯罪有益”**

- 从 E·迪尔凯姆说起 苏明月 (441)

论文转载

- 经济全球化与犯罪控制对策 储槐植 蒋建峰 (503)
我国应当尽快建立少年司法制度 王 牧 (514)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国的实践

- 纪念我国少年法庭诞生十周年 康均心 (521)
论犯罪当量 刘广三 (532)
论犯罪耗费 郭建安 周 勇 (540)
犯罪行为的化解阻断模式论
——兼谈违法成本对犯罪行为之影响 张小虎 (552)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严打”与我国犯罪学的反思

——兼论犯罪学的应有地位

李晓明*

“严打”自1983年以来已持续近20年的时间。其间每当遇到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的时候，即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所谓“战役”或“行动”，有选择地打击一些或几类危害极其严重的刑事犯罪。2001年4月2日至3日，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又一次发动了“全国范围的‘严打’整治斗争”。随后，全国几个月来又进入了新一轮的“严打”。对此学界也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研讨，并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与主张。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观点有：一是“严打”悖论。认为，“严打”破坏法治（包括法制）；透支司法资源；导致司法不公，甚至错案；尤其是其急功近利，只追求一时的轰动效应，而忽视犯罪防控的长远规划与效果等都是不足取的。二是“严打”认同论。认为，“严打”在古今中外均出现过，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尤其是其顺民心、合民意，是整治社会治安的有效方法；甚至提出，应变“严打”为“常打”，使整治犯罪长期处于一种高压态势，真正做到“法网恢恢”。三是折中论。认为，现在的“严打”不规范，应将其内化或规制于刑事法制系统中，通过自身机制的运行自觉启动和开展，使之具备更加科学的理念和程序。

我们认为，任何决策必须建立在对社会现实科学分析基础之上，包括“严打”这样的事关国家与社会安危的刑事政策。因为只

* 苏州大学法学院刑事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有那些符合社会客观现实情况的刑事政策，才有可能是科学而有效的刑事政策；至于那些不符合犯罪表现规律的刑事政策，不符合犯罪防控实际状况和需要的刑事政策等，只能浪费国家有限的司法资源。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这次“严打”似乎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显得冷静与理智，如反复强调“一切依法进行”、“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在法定期限内从快进行打击”等。^①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仍没有完全摆脱经验决策的传统模式，像其中的专业论证及科学决策成分等仍明显不足，甚至决策内容中的政治话语也明显多于法律用语或专业术语。如将重点打击的第一类犯罪表述为：“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②显然不属于规范的法律用语，也没能在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则内考虑问题。^③尤其是我国刑法上根本没有“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只有“犯罪集团”的概念，如此下达决策任务当然不利于“严打”行动中的具体操作与把握。另外，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取消了“流氓罪”及“流氓集团”的概念，因此使用“流氓恶势力犯罪”显然也不甚恰当。还有，“团伙”概念因其自身的不周延性早已在司法实践中停用，可在上述表述中仍出现了“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称谓。等等类似情况的出现，虽然与我国的决策体制有关，但也与我国对犯罪研究重视不够，以及犯罪学本身的不发达有关。一个国家的刑事政策决策，应当吸收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及法律学家的广泛参与，甚至委托其进行必要的刑事政策方案论证。^④当然一个学科的发达与否，不仅与一个国家及社会的重视程度相关，也与该学科的自身成熟程度及对社会的贡献大小有关，更与时代和社会对该学科的市场需求有关。因此，在理论界及刑事司

① 参见《人民日报》，2001年4月4日第1版。

② 参见《人民日报》，2001年4月4日第1版。

③ 按照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议定书，“有组织犯罪”是包括“黑社会犯罪”的，如此将二者并列也是不合适的。

④ 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犯罪学教授沃尔伏岗先生，生前就是克林顿总统决策班子的法律顾问。

法实际部门重提“严打”的焦点与热点时刻，我们当然不会忘记从犯罪学的角度对我国已进行 20 年的“严打”问题，以及长期以来我国对犯罪的治理问题进行反思，并试图突显我国犯罪学的应有地位。^① 可以说，这也正是我们写此文的初衷所在。

一、为什么要进行“严打”

从需要层面来讲，当然是为了整治社会治安，恢复社会秩序。如 1983 年 8 月份的“严打”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犯罪日益猖獗，治安秩序恶化，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二是对严重刑事犯罪打击不力。正如邓小平同志当时同公安部负责人谈话中所指出的那样：“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严才能治住。搞得不痛不痒，不得人心。”^② 由此可见，最初的“严打”决策是非常状态下的非常抉择，甚至可以说是以非常的手段解决非常态的犯罪问题。再如 2001 年 4 月份的“严打”整治斗争，其实也是基于对我国犯罪态势、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正如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指出的那样：“现在，刑事案件总量上升，危害增大。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投毒、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活动猖獗，特别是一些地方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横行霸道。乡霸、市霸、路霸等一些流氓恶势力为害一方。入室盗窃、扒窃、盗窃机动车等多发性案件居高不下，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也很突出。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屡禁不止，污染社会风气。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不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严重。”^③ 于是便发动了对“三类犯罪”的重点打击。

^① 在美国，犯罪学受到政府和社会的普遍重视，而相对受冷落的倒是刑法，这一点同我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克林顿在执政的 8 年中，创造了经济持续增长而犯罪率不断下降的历史性记录，这里能够肯定的是，克林顿重视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加大对犯罪控制的投入，以及拨款雇佣警察和充实治安巡逻力量等不能不说这是其中极其重要的因素。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 页。

^③ 参见《人民日报》，2001 年 4 月 4 日第一版。

从目的层面来讲，“严打”正是在充分利用国家的司法资源（主要是刑罚资源）来镇压犯罪和进行犯罪预防。当然，镇压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预防，其中既包括一般预防，也包括特殊预防。甚至可以说，决策者更青睐或看重的是通过“严打”对社会的一般预防效果，即对整个社会起到一个震慑作用。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近20年来的历次“严打”，大都是行动期间轰轰烈烈，捷报频传，民众拍手称快；“严打”后的犯罪却愈演愈烈，治安状况每况愈下。就犯罪总量而言，除1983年“严打”后有短时期的下降外，以后的犯罪情况与态势基本上是持续上升。甚至连官方也不得不承认：“这几年尽管年年‘严打’，……刑事犯罪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仍然持续大幅度上升，社会治安问题日渐增多。”^①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如此？难道除了“严打”之外治理犯罪就真的没有其他出路了吗？

其实，邓小平同志早在1983年“严打”时就指出：“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长期的斗争，需要从各方面做工作。”^②也就是说，“严打”只不过是非常时期治理犯罪的措施之一，既不是惟一，也不能说是最佳方案与选择。那么，非常时期的“严打”究竟如何？非非常时期又应当怎么做？这也正是本文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二、“严打”本身的利与弊

任何事物都有其正、反两个方面的情况。“严打”也是一样，既有其对国家、社会、民众有利的一面，也有其客观存在的弊端与不足。即“严打”本身也存在利与弊。

首先我们来看看其有利的方面：(1)能够调动国家的一切资源（包括司法资源），有目的有针对性地集中打击一类或几类严重刑事犯罪。这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加强社会管理所谓的强项或优势，尤其

^① 详见1991年1月16日《法制日报》，时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副书记任建新同志在“全国社会治安综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